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23]0477号

关于源卓微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受聘担任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已签订《辅导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贵局提出辅导备案申请，并将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辅导相关信息及辅导工作安排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 辅导对象 | 源卓微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16年10月12日 | | |
| 注册资本 | 15,000 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张雷 |
| 注册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 192 号 C5 幢 102 室 | | |
|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 控股股东：张雷 持股比例：直接持有 14.7487% 的股份，通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 11.3567% 的股份 | | |
| 行业分类 |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无 |
| 备注 | 无 | | |

二、辅导相关信息

| | |
|----------|------------------|
|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 2023年7月10日 |
| 辅导机构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辅导工作安排

| 时间 | 辅导内容 | 实施方案 | 辅导人员 |
|------------------------------------|---|--|----------------------|
| 全面摸底调查和辅导准备阶段 （2023年4月-2023年6月） | 1、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指导公司对存在问题进行规范； |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 | 莫永伟、徐璐、邢艺凡、陈柯垚、杨欣、韦诚 |
| | 2、对公司及其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督促公司及其接受辅导的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 | |
| |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 |
| | 4、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 | |
| 辅导、整改和集中授课阶段 （2023年6月-2023年 | 1、对公司及其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加强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 |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 | 莫永伟、徐璐、邢艺凡、陈柯垚、杨欣、韦诚 |
| | 2、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 | |

| 时间 | 辅导内容 | 实施方案 | 辅导人员 |
|----------------------------------|--|--|-----------------------------|
| 9月) | <p>3、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p> <p>4、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p> <p>5、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p> | <p>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培训。辅导机构将会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定时地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p> | |
| 辅导和考核评估阶段 (2023年10月-2023年11月) | <p>通过前述辅导，结合公司规范整改后运行情况和财务业绩表现，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源卓微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p> | <p>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准备书面闭卷考试，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配合公司制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当辅导机构认为达到辅导计划目标后，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验收申请。待辅导验收完成后，辅导机构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材料。</p> | <p>莫永伟、徐璐、邢艺凡、陈柯垚、杨欣、韦诚</p>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源卓微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